

# 鹤山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022年10月

#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	1
(一) “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 .....	1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0
(三)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 .....	11
二、总体要求 .....	12
(一) 指导思想 .....	12
(二) 基本原则 .....	13
(三) 规划目标 .....	13
(四) 规划依据 .....	16
三、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	17
(一) 健全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	17
(二) 健全完善应急准备体系 .....	18
(三) 健全完善风险管控体系 .....	19
(四) 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	20
(五) 健全完善科技支撑体系 .....	21
(六) 健全完善宣传培训体系 .....	22
四、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建设 .....	23
(一) 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	23
(二) 全面提升灾害防控能力 .....	31
(三) 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	33
(四) 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	34
(五) 全面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	35
(六)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	36
五、重点工程 .....	38

(一) 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	38
(二) 应急管理信息化工程 .....	38
(三)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	40
(四)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	41
(五)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	41
(六) 森林防火能力提升工程 .....	42
(七) 危险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建设工程 .....	42
(八) 化工园区提质升级工程 .....	42
(九) 宣传教育培训工程 .....	43
(十) 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	44
<b>六、保障措施 .....</b>	<b>44</b>
(一) 加强组织协调 .....	44
(二) 加大政策支持 .....	44
(三) 加强示范引领 .....	45
(四) 注重协调衔接 .....	45
(五) 加强督导评估 .....	45
<b>附件 1 .....</b>	<b>46</b>
鹤山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汇总表 .....	46
<b>附件 2 .....</b>	<b>48</b>
名词解释 .....	48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鹤山市开启新阶段全面建设湾区现代化创业之城的第一个五年，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科学编制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对于指导我市未来5年应急管理事业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门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鹤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现状与形势

###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市应急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江门市委市政府、鹤山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应急管理机构改革的相关部署文件，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推动转变“大应急”理念，不断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着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大力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成功抵御超强台风“山竹”，积极高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

#### 1. 应急管理机制改革稳步推进

“大应急”机制初步建立。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鹤山市机构改革方案》，鹤山市应急管理

机构改革基本完成，整合了市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市公安局消防管理、市民政局救灾、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治、市农林渔业局森林防火、市科工商务局震灾应急救援以及市三防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等管理职责，应急管理事业翻开新的历史篇章。

**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逐步推进。**制定了《基层应急管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镇（街）、学校、企业、社区（村）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具体标准，引导基层各单位落实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改、应急知识宣传与培训、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应急队伍建设与使用等工作，不断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

## **2.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

**监管执法工作逐步推进。**印发《建立健全镇（街）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镇（街）专职安全员配备数量以及工作待遇。配合省应急管理厅推行安全生产移动执法系统，推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电子化。以镇（街）为单位组织执法人员、新进人员参与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监察大队“传、帮、带”培训学习，提升基层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与履职能力。联合鹤山市融媒体中心开展现场执法行动，全程曝光执法过程，有效实现执法公平、公开、公正；通过点名曝光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震慑力。聘请第三方专家参与执法工作，为精准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防范较大

以上事故工作会议，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评定先进、优秀、劳模和职务晋升的重要考量指标，并作为“一票否决”事项，引导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安全生产政绩观。出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推行企业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督促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组织召开鹤山市危化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座谈会，为共同提升企业安全水平献计献策。开展安全生产月“十个一”专项活动，创新开辟一条由政府监管部门牵头—企业负责人带头—基层员工参与的新模式。

**安全风险管控持续推进。**组织开展鹤山市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目前，全市登记录入风险点、危险源共 372 个，其中红色 9 个，橙色 33 个，黄色 47 个，蓝色 283 个。各风险点、危险源均已制定措施，实施动态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健全。**制定出台《中共鹤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鹤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职责》《鹤山市党政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制度，构建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班子成员全力配合、全市上下齐抓共管安全生产的责任体系，形成安全生产市、镇（街）、村（居）全覆盖的工作局面。按照《鹤山市各镇（街）、安委会成员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中共鹤山市委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通过指标考核

和资料考核两方面对各镇（街）及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切实解决突出问题，有效提升各行业领域整体安全水平。

交通运输方面，持续推进“两站两员”建设，“交管办”设置率达到 100%、“交通劝导站”设置率达到 90%、交通安全协管员聘用率达到 100%。推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完成镇（街）交管站、劝导站、安全管理员、劝导员的信息录入。开展公路安全防护工程，X504（更宅线）、X524（明靖线）、X537（谷西线）等 13 条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共设护栏 14119 米、安装各类标志牌 197 个、标线 1048 平方米、警示桩 735 根。建成启用超限超载车辆非现场执法系统，超限超载车辆查处能力。持续推进道路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全市国道、省道等重点道路已部署智能道路交通监控点 316 个。持续推动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三项岗位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岗位人员（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年度轮训率均达到 100%。

危险化学品方面，印发《鹤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全面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强化危险化学品依法治理。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集中开展“靶向”式执法行动，最大限度化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

消防安全方面，推动杰洲油库、市人民医院、鹤山一中、一汇新天地大型综合体落实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推进国泰广场、新升社区、兴业社区等老旧社区消防设施设备整治。推进镇（街）完成消防网格实体化运作，成功建立区域联防火灾防控模式。深入开展打开“生命窗”“敲门行动”、村级工业园区消防安全整治、老旧城区消防通道治理等系列专项行动，实现消防安全风险源头治理、精准治理、依法管理。制定出台《鹤山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三年规划（2019-2021年）》，科学布点森林、水上、道路消防救援站，实现一个站点覆盖2个镇（街），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完成水上消防站施工建设、址山消防站总体设计、沙坪街道专职消防队人员招录、老旧城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维护第一期、第二期工程。“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接警出动1904次（其中处置火灾646起），出动车辆3303辆，出动警力18155人，抢救被困人员326人，疏散被困人员932人，抢救财产价值2992.1万元，无人员伤亡。

危险废物与城市建设方面，印发《鹤山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印发《关于印发鹤山市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

城镇燃气方面，完成《鹤山市管道燃气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科学、合理规划全市燃气管道，为管道燃气项目工程建设提供依据。发布《鹤山市城镇燃气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鹤山市燃气管道

设施保护办法》，进一步规范燃气工程建设管理。

化工园区方面，设立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成园区应急指挥管理中心、医疗救助站、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点、园区围蔽设施、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事故废水应急池、消防应急水源取水设施等一系列配套设施，2020年5月，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由专家组评审认定为一般安全风险（C类）。

### **3.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逐步增强**

制定《鹤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构建市、镇（街）、村（居）三级河长体系。编制《鹤山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分析城区排水防涝现状，规划城市防涝系统，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开展鹤山市1:50000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确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危险区，建立地质灾害信息系统数据库。开展越楼一站、二站排水改造工程，提升抽排能力。改造城区10处水浸黑点，保障城区排水需求。开展江沙公路蚬江河综合整治工程，开展沙坪街道汇源和赤坎片区易涝点治理、雅瑶镇朝新围排涝站重建、址山易涝区东溪河片区综合整治工程。出台《鹤山市地震易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加固工程实施方案》，提升公共建筑抗震能力。印发《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鹤山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强化气象灾害应急准备，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处置能力。调查规划全市重点生态林区防火道路与防火林带，编制《鹤山市森林防火规划（2019-2025）》。建设森林防火路71公里，种植生物防火林带68公里，建设森林消防水池18个，安装

大雁山森林防火视频监控 1 个，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 1 个。完成鹤山市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沙坪河流域古蚕水综合整治工程、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推进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沙坪河沙坪水闸至河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古蚕水应急修复工程、大雁山排水渠整治工程、大雁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开展五坑水库、青年水库、龙潭水库、佛坳水库等除险加固工程，抗灾能力进一步提升。

#### **4.应急能力不断提升**

**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完善。**印发《鹤山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鹤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鹤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鹤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鹤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建立完善灾害事故、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工作水平。制修订《鹤山市重要物资储备及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鹤山市民政局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鹤山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版）》，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和救援水平。

**监测预警预报能力不断提升。**优化气象自动监测站布局，建成 23 个区域自动气象站、1 个国家气象观测站。完善气象应急信息接收终端建设，10 个镇（街）共安装 12 套实时气象信息接收系统，实现气象预警信息和天气实况播报。持续推动农村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全市 10 个镇（街）的所有行政村和部分居委、大型公园和部分旅游景区共建 132 套预警大喇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发布平台投入使用，“十三五”期间，年均发布寒冷、大雾、暴雨、雷雨大风、冰雹、台风、森林火险、高温等各类预警信号约 100 次。其中，台风路径 72 小时预报偏差小于 200 公里，24 小时台风强度误差小于 4.5 米/秒，暴雨 24 小时预报准确率由 40% 提高到 64%，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提前量增加至 40 分钟。

**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增强。**制定《鹤山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标准》，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印发《鹤山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全面整合现有应急救援力量，建立统一完善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体系。印发《鹤山市突发事件军地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驻地民兵预备役部队和武警部队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军地应急联动、协调配合，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制定《鹤山市三防指挥部防御应对气象灾害和灾情会商制度》，健全应急值班值守、事故信息报送、处理反馈、工作联动机制。组建森林、化工、高层、地震、水域救援专业队，初步构建了全覆盖、立体化的应急救援队伍。成立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化工园区应急处置能力。成立鹤山市大雁应急救援服务中心，积极发挥应急救援服务功能。

## **5. 宣传教育培训稳步推进**

**多层次开展宣贯培训。**成立安全生产宣讲团，举办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大讲堂，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举办应急气象信息员培训班、应急值班值守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深入开展宣传活动。**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鹤山行”“安全生产五邑行”等活动为契机，通过现场直播、咨询宣传、知识竞赛、专家讲座、安全培训大讲堂、安全生产随手拍、安全生产图片展等形式，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气象知识、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发放《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手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防雷减灾宣传读本》《中小學生气象灾害避险》《鹤山市台风暴雨极端天气学校停课安排手册》《高处作业“十不准”》等宣传资料，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科普示范工程建设持续推进。**鹤山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投入使用，完成桃源镇棠都村、雅瑶镇古蚕村农居建筑安全示范亭建设。沙坪街道凤凰社区成功创建广东省防震减灾示范社区。沙坪街道东升社区、宅梧镇梧岗社区、桃源镇新圩社区成功获得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

## **6.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

完成全市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全科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实现实体化运作。开展镇（街）消防网格化手机应用工程，保障消防网格化工作有序进行。配合省应急管理厅推广应用危爆物品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爆物品日常监管、安全检查等相关业务的动态登记、流转和移动办理。全面加强爆破作业现场末端管控，逐一安装、配备远程视频等终端设备，即时通过互联网传输信息，实现爆破作业现场视频信息采集传输率 100%、民爆物品储存仓库、

民爆物品专用运输车辆动态信息采集传输率 100%。鹤山市排水地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运用科技手段对易涝点和窨井进行监测，成功建立排水防涝预报预警机制。开展古劳镇茶山区域森林防火实时监控项目，古劳镇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布建 4 个林火监控点，安装红外热成像和可见光摄像系统全天候监控林区。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指挥中心，实现与省应急管理厅、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和各镇（街）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满足应急值守、会商研判和决策指挥调度等基本需求，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平台支撑。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应急管理机制改革有待深化。机构改革后，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应急管理体系进行了调整，但距离“全灾种”“大应急”“大救援”目标尚有一定差距，镇（街）应急管理机构改革虽已完成，但与市应急管理局职能有待进一步衔接。

2.人员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职能较多、专业性较强，现有人员不足，专业不对口，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薄弱的问题突出。

3.应急能力有待加强。高层灭火救援、水域救援、高空救援等救援队伍建设仍有缺口。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数量、种类不足，大型、新型专业装备缺乏；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普遍学历偏低，缺乏长期系统性培训，且待遇较低，流动性较大。现有应急物资仓库布置在城区周围，无法满足所有镇（街）的救援需求。

4.应急预案体系有待完善。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随之变化，部分应急预案还未修订，各级、各部门预案缺乏有效衔接。

5.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十三五”期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649 宗。鹤山港区锚泊密度较大，进出港船舶为 50—60 艘次/日，极易因台风、雷雨大风、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引起走锚发生触碰。中小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部分企业重效益、轻安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违规违章操作现象时有发生，整改工作拖沓缓慢，安全生产工作“政府热、企业冷”的不对称情况依然存在。

6.自然灾害风险仍然较大。一方面我市自然灾害种类较多、灾季较长，高温干旱、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自然灾害频发，次生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隐患较多。另一方面，灾害防控仍然存在薄弱环节。部分水库、电排站、水闸建成年代久远，存在设备残旧，闸门漏水，建筑物老旧等问题；部分地质灾害隐患点仍采用人工巡查监测，监测效率较低。

###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一系列应急管理新指示、新战略、新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的主要目标，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指明了努力方向和实现路径。

二是“双区”建设带来重大历史机遇，高质量的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能力的突破，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不断完善，为城市

安全稳定发展、灾害防御体系的建立、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提升提供了有利条件。

三是江门市提出“三区并进”工作举措，将鹤山列入都市核心区，倾力支持鹤山高质量发展，为鹤山构建新发展格局打开更广阔空间。

四是科技信息化在应急管理领域的深度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是全社会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高度关注，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强的安全愿望，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推进动力。

六是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施行，修订后的法案进一步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了“三个必须”，明确了安全监管部门的执法地位，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江门市委、市政府“六大工程”工作重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准确把握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核心，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以提升应急管理为主线，坚持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为加快构建“三带三心”城市格局、全面建设湾区现代化创业之城提供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民生导向，把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应急管理全过程，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第一要务。

**坚持安全发展，综合减灾。**正确处理应急管理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统筹各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快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全面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坚持源头治理、精准处置。**强化源头治理、关口前移，对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进行科学谋划，做好各项应急管理前期准备；强化精准应对处置，对精准抢险救援等进行重点谋划，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协同能力。

**坚持统分结合、社会共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落实行业领域分类监管责任链条。发挥群防群治及市场机制作用，拓宽社会参与渠道，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 （三）规划目标

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不断健全，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到 2025 年末，全面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成功打造忠诚履责、尽职尽责、勇于担当、素质过硬的应急管理队伍，成功构建风险分担、群防群治、共同治理、全民参与的应急管理社会参与体系，实现“有急必应、有急能应、有急善应”。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指挥机制、协同机制进一步健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更趋合理，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全面改善，工作效能、履职能力全面提升。镇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 100%，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培训率达到 100%。

——**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更加健全。**充分利用“智慧应急”、化工园区整治等手段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持续健全，安全风险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5%，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3%，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20%。

——**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程高质量完成，灾害风险隐患

底数全面摸清。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短临精准预警能力大幅提升，城乡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控制在1%以内，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控制在1以内，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控制在15000以内。

——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显著增强。配置科学、体系完备、指挥顺畅、技能精湛的救援力量体系全面建成，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全面建成，应急物流时效大幅提升，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达到0.45%，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达到100%。

——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完善，科技信息化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社会协同应对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高。

规划具体目标见专栏1。

序号	类别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3年	2025年	
1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9%	下降15%	约束性
2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20%	下降33%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12%	下降20%	约束性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2.4%	下降4%	预期性
5		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17	<0.15	预期性
6	防灾减灾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1.30%*	<1%*	预期性
7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2*	<1*	预期性
8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7000*	<15000*	预期性
9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	90%	100%	预期性
10		暴雨预警准确度	≥70%	≥80%	预期性
11		每百平方公里雨量(气象)站数量	≥4	≥5	预期性
12		台风风暴潮增水预报偏差	60厘米	50厘米	预期性
13		重点区域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	≥80%	≥90%	预期性

专栏1 鹤山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3年	2025年	
14	防灾	森林火灾受害率	≤1.2‰	≤1‰	预期性
15	减灾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	<12小时	<8小时	预期性
16		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1平方米	≥1.5平方米	预期性
17	应急救援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2%	≥95%	预期性
18		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100%	100%	预期性
19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	≥0.4‰	≥0.45‰	预期性
20		森林消防应急队伍达标率	≥80%	≥90%	预期性
21		海域（12海里以内）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	<3小时	<2小时	预期性
22		内河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	<2小时	<1小时	预期性
23		24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	≥90%	≥95%	预期性
24	综合	乡镇（街道）“四个一”应急管理体系完成率	100%	100%	预期性
25		镇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	100%	100%	预期性
26		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培训率	100%	100%	预期性
27		应急管理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	100%	预期性

注：1.带\*为“十四五”平均值；2.根据《应急管理部规划财务司关于做好〈“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核心指标衔接工作的函》（应急规财〔2020〕165号）文件要求，2020年因新冠疫情原因，事故指标数值波动较大，安全生产类指标以2019年数据为基准值。

#### （四）规划依据

本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门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鹤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指导性

文件和工作方案制定。

相关依据发生重大调整影响本规划组织实施的，本规划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三、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 **（一）健全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1.推进应急工作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工作体系，规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制度。理顺镇（街）应急管理机构与市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对接，完善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2.健全完善应急协同机制。**明晰“统”与“分”的职责定位，理顺综合监管、统筹协调与行业管理、属地管理的关系，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做好“防”与“救”的衔接，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构建权责明晰、高效协同的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集中会商、风险研判，形成应急管理工作合力。

**3.深化基层应急组织体系改革。**推进镇（街）、化工园区管委会、村（社区）应急管理工作，确保各镇（街）、化工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有专门机构、专职人员、专用经费、专用办公场所、专用工作车辆。深入推进乡镇（街道）“四个一”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每个镇（街）配备不少于2名应急指挥长。村（社区）配备专门的通讯工具、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建立村（社区）信息员制度，确保每个村（社区）不少于2名专（兼）职信息员。

**4.健全完善考核机制。**发挥绩效管理正面导向作用，加大应急管理绩效考评力度，落实落细应急管理目标责任，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将履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在重大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突的实战实绩中检验和考察干部。建立完善考核通报、奖励、约谈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应急抢险救援立功激励制度，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以上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二）健全完善应急准备体系**

**1.应急预案体系化。**按照“八爪鱼”应急处置模式，建立突发事件分类分级处置机制和预案体系，明确不同条件下的处置主体和工作机制，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组织开展全市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企业应急预案清理、编制、修订工作。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推动编制预案简明操作手册。建设应急预案信息平台，结构化分解预案信息，实现预案文本电子化。充分运用图文声像等技术，实现预案信息可视化。

**2.应急演练常态化。**完善落实分级分层演练机制，打造多层次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急救援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通过演练锻炼队伍，常态化练兵备战。

**3.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机制，优化应急物资区域布局。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管理制度，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应急物资。健全政府、生产企业和物流企业等参与的应急资源快速调配

机制，确保事发后应急资源快速到位。建立和完善部门、镇（街）应急物资综合协调保障体系，整合实物储备信息资源，依托现有网络建立应急物资管理系统，实现应急物资监控、预警、调度的动态化管理和信息资源共享。制定市、镇（街）、社区三级常用装备和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建立动态补全机制，实现快速应急响应。

**4.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工作，制定管理人员职责、安置服务人员行为守则和临时安置服务工作流程。按照《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 180-2017）要求，持续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对原有应急避难场所配套设施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提高应急避难场所抗灾能力，到 2025 年底，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率达到 100%。

### （三）健全完善风险管控体系

**1.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围绕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坚持从源头上加强治理，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

**2.强化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要求，继续推进全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坚持“分类指导、分级管控”原则，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挂牌警示、督办制度，定期

向全社会公布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及其管控治理情况。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绘制、完善我市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布电子地图，明确各类风险点、危险源的具体分布、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管控状态，大力推进全市高危行业、重点部门在线监控和可视化风险管控。

**3.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健全完善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制度，推动网格化监管工作的规范化、长效化。依托全科网格平台，逐步实现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全覆盖。

#### （四）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1.加强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风险点、危险源监测站网和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灾害和安全风险感知网络，建立完善三防、气象灾害、森林防火、危险化学品、城市内涝等监测预警网络，打造全域覆盖、全时可用、多维融合的智能化管理、精准化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完善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综合分析地区、行业风险趋势，提升灾害事故综合预警能力。

**2.拓展信息收集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平台，拓展突发事件信息来源渠道，构建应急信息网络。加强舆情监测，加大对微博、论坛、网站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抓取力度，加强与网信、网监等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强化通过微信、QQ等平台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及时掌握社会热点信息。

**3.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能力。**继续开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用对接工作，实现多灾种预警信息综合发布和部门间信息

共享，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积极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提高预警信息的覆盖率和时效性，实现所有自然村全覆盖，打通应急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

**4.强化重点时段安全风险预警。**加强季节性安全生产、自然灾害规律分析研判，全力做好暑期、汛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重大活动安全防范工作，超前采取预警预防措施。

### **（五）健全完善科技支撑体系**

**1.推广应用先进技术与装备。**推广应用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支持夯实生产工艺、工程建设、设施设备等安全基础，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围绕“全灾种、大应急”救援处置需要，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特种消防装备建设，提升高风险区域及复杂灾害事故环境下救援装备支撑能力。

**2.推进应急管理信息智能化。**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升“五个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先进技术在城市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强化应急资源基础信息整合、现场信息获取、灾情研判等能力，提升辅助指挥决策能力。

**3.加强应急管理人才储备。**探索建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库，建立专家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组织专家参与风险治理、

能力评估、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

## （六）健全完善宣传培训体系

**1.加强宣传教育。**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广泛开展网络视频访谈、远程在线辅导和安全生产“公开课”“微课堂”“公益讲座”等线上活动，开展灾害事故科普宣传、安全法制宣传，大力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氛围。结合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建设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安全法治宣传和安全体验基地，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等，以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工作，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良好局面。探索应急志愿服务机制，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防灾避险、消防安全、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处置知识普及宣传，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构建应急管理人民防线。

**2.加强培训。**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2周。鼓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到大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岗位实训。企业应建

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2022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30%以上，2025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3.加强应急管理新闻舆论阵地建设。**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报道和舆论引导，多渠道加强网上宣传，做大做强宣传阵地，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重大主题和重点任务宣传报道、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健全完善新闻宣传工作机制。

## **四、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

### **（一）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1.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各部门健全完善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制度，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落实《鹤山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江门市驻鹤山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文件要求。各有关单位落实“由领导班子排名第一位的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要求，明确和细化本单位安

全生产工作职责，将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到内设机构、岗位，切实消除监管盲区。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真正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转变。

**2.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企业应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隐患排查。企业应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

**3.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类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企业要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4.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持创新方式加强监管,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和“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传统手段,分行业分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推进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运输、消防、城市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

**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落实《江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禁止在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依法淘汰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产能。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条件精准化排查评估,按照“一企一策”实施治理整顿,推进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规范达标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依法退出一批,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2022 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内部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评估，绘制企业内部安全风险分布图，对高风险区域、部位、岗位，实行重点盯防，落实重点防控。强化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建立设备完整性管理和工艺平稳性管理体系，严格作业安全和变更管理。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应当健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大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针对非煤矿山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学习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动非煤矿山升级改造，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整治：**扎实推进运输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加强对“两客一危”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依法查处系统采集的各类违法行为，确保“两

客一危”车辆入网率达 100%、重型货运车辆入网率达 95%以上，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重点区域监控安装率达 100%。开展彩虹岭隧道提质升级工程，提高隧道通行能力，消除现有安全隐患。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2022 年底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建立违法抄告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稳步压降道路交通事故。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按规定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全面排查国省道、农村公路的桥梁、隧道、边坡、急弯陡坡、长纵坡、临边临水临崖临村镇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开展“一灯一带”建设、“平安村口”二期建设和升级工作。依法加强对老旧客车、卧铺客车和载重货车的重点监管。严格落实对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以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监管，严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对企业的考核监督检查。推进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实现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货物、运输线路、货物装卸全链条和全流程监管。完善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重大问题会商研判，利用数字政府等平台实现成员单位之间信息共享和执法互认，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形成联防联控常态化机制，凝聚交通治理合力。严格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许可，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明确退出期限，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加强农村摩托车、面包车、低速载货

车、拖拉机、客运及延伸到农村的公交客运车辆管理。大力整治农村地区交通违法行为，引导农村交通规范行为，提高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文明意识。配合做好铁路安全整治，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强化轨道交通设施检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等各类风险管控，严防列车脱轨、列车冲突、桥隧结构坍塌、接触网塌网、信号系统重大故障等险性事件发生。加强对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钻探等作业的施工管理，严厉打击违规施工作业、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消防安全整治：**继续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立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开展安全疏散设施综合治理。推动大型商业综合体实施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2022年底前，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实现100%。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

**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整治：**加强“四类重点船舶”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开展船舶港口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控制，严厉打击渡船超航线、超乘客定额、超核定抗风等级冒险航行。加强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以港口客运和危险货物作业为重点，强化港口安全管理，加快推进巡航救助一体化船艇和海事监管、航海保障装备设施、船舶应急设备库建设。加强通航环境和秩序管理，严厉查处捕鱼船舶在进出港航道碍航捕捞行为。加强九江大桥桥

区水域、担杆岛副航道的巡航检查，对违章锚泊的船舶按规定实施处罚。创建“古劳水乡海事服务工作站”，深化涉客旅游船舶监管，不断完善华侨城古劳水乡景区旅游船舶综合治理格局，建立长效水上安全监管机制。强化锚泊水域电子巡航和现场巡航，随时掌握水域动态，管理锚泊秩序。科学调控鹤山港对开水域锚泊船舶数量，避免待装待卸船舶大量集聚。依托“可视化西江”“水污染防治”等项目，大力推进重点水域视频监控建设，力求达到重点水域监控全覆盖。开展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专项行动。强化“拖网、刺网、潜捕”三类隐患，特别突出渔船安全监管，开展以渔船脱检脱管、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和“脱编作业”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全面提升依港管船管人管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城市建设安全整治：**加强对谷埠新区、高铁新区、空港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扩展避难疏散空间，加强城市防灾工程建设，落实城市各项安全要素。全面开展城市危险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改建改用于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非法违法改建改用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闭环整治措施。根据城市建设安全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和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开展摸底调查，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推动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建

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安全管理。狠抓施工现场重大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稳步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推行建筑施工领域危大工程监管4个100%。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整治：**完善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监管机制，以市应急管理部门或现有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为依托，通过单独设置内设机构，或在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等形式，明确负责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机构，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加快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实施封闭化管理，严格项目准入标准，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鼓励化工园区内具有上下游产业链关联的企业运用管道输送代替道路运输，推动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已建成投用的园区每5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加快园区信息化建设，建立园区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化工园区三维模型，实时更新园区边界、园区内企业周边及分布等基础信息，接入园区内企业实时在线监测监控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数据、安全仪表等数据。推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村级工业园进行升级改造，改造过程规范安全管理，拆除施工单位应对拆除工程进行安全评估，杜绝违法、违规的拆除施工行为。

**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建立重点危险废物监管清单。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效率，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加强调度指导协调，推动构建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以及渣土、生活垃圾、污水和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相应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人身安全。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推进煤改气工作。加强天然气管网统筹规划，合理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施的布局。加强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确保工矿商贸企业粉尘，特别是镁铝金属粉尘等废物收集、输送、贮存等环节的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标准要求。

## （二）全面提升灾害防控能力

**1.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建设。**强化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充分发挥市减灾委统筹领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健全各级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2.推进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2年底前摸清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科学评估我市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建立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风险隐患清单，掌握重点区域抗灾能力。

**3.推进防灾减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加快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建立“第一响应人”制

度，完善行政村（社区）安全隐患、灾害信息报送发布机制。把安全责任向单位、向家庭、向个人延伸，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4.加强重点领域自然灾害防治。**立足于防范重特大自然灾害，全面推动汛旱风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气象灾害服务保障体系现代化建设。

**汛旱风灾害防治。**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以加强防洪治涝薄弱环节建设为重点，聚焦短板，开展病险水库、水闸、泵站除险加固和改扩建、江河堤防达标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工程，有序开展涝区整治，构筑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通过工程补短板，行业强监管，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加强各级三防系统标准化能力建设，推动基层三防职能衔接，提升基层汛旱风灾害防御能力。

**地震灾害防治。**配合实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等重点工程，着力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切实加强新、改、扩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逐步提高全市工程抗震防灾能力。加强群测网点、应急通信网络和灾情信息速报网络建设，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在地震短临预报和灾情信息报告中的重要作用。重点抓好地震“三网一员”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各项地震应急措施，努力提高响应能力，实现地震应急工作快速、有序、高效运行。

**地质灾害防治。**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全民动员、防治结合”的工作原则，采取“全面排查隐患、彻底摸清情况，分类科学研判、精准综合治理”的策略，开展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力度，完善地质灾害

隐患点监测预警系统，全面推进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森林火灾防治。**坚持依法治火，防治结合。坚决依法查处违法用火行为，加强过程控制，边检查、边查处、边整改，及时堵塞漏洞。严格落实火源管控、火患治理各项措施，确保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利用卫星监测、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和地面巡逻等手段，对森林火情进行全方位监控。持续推进防火道路、生物隔离带建设工作，紧密设点布局重点林区进山监控设备和防火水池，提高森林火灾处置应对能力。持续推进护林员队伍建设，提高护林员待遇，增加护林员人数，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建立一支规范化、正规化的护林员队伍。

**气象灾害服务保障。**持续推进“互联网+气象服务”，全面建成符合“过硬的、经得起检验的气象现代化”要求的智慧气象服务体系，增强气象在防灾减灾、公共安全方面的重要保障作用。

### （三）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1.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加强极端恶劣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城乡社区信息速报和县级应急通信保障网，提升基层末端通信保障能力，保障大灾发生后前后方信息通畅。

**2.加强应急交通保障。**加快推进建立高效有序的应急交通保障体系，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应对重特大灾害应急交通保障组织，做细做实各类灾害情况下的交通保障方案、预案，着力破解特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难题，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最快速度落实运力资源，有序开展紧急运输工作。

**3.完善应急经费保障。**完善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体系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建立应急管理公益性基金，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捐赠，完善捐赠组织协调、信息公开、需求导向、社会监督等工作机制。落实部门、镇（街）应急管理专项业务资金，保障灾害防治、安全监管和应急抢险。

#### （四）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构建应急综合指挥救援体系。**建立健全市应急总指挥部指挥机制，全面统筹指挥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抗、救”工作。推进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打造智能应急“一张网”，实现一键应急预警、一键应急指挥、一键应急响应。深入推进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综合应急响应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值班值守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节假日“五个一”值班值守、特别防护期值班制度。加强信息互通共享，推动各方信息第一时间归口汇总、各类情况第一时间综合研判。完善信息接报处置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多渠道信息传达机制，2023年底前，灾害事故信息及时上报率达到100%。

**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协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森林消防队伍，共同打造市级综合救灾救援队伍。加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力量建设，增加政府专职消防员，合理布点消防站，建立5分钟救援圈。在消防队提出意见的基础上，我局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运作模式，将市森林消防队伍纳入事业

单位编制进行管理，提高职业吸引力，增加队伍稳定性。提高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市森林消防救援队配备森林消防水罐车、远程高压水泵、应急指挥车、运兵车和工具车等大型装备；镇（街）配备2台以上远程高压水泵、2000米以上配套水带以及风力灭火机、背负式水箱等灭火装备；有森林防火灭火任务的村（居）配备1台以上森林消防高压水泵、三轮摩托车，1000米以上配套水带，救援队伍配备阻燃服、作训鞋、防扎鞋、消防头盔、单兵装备、作训服等个人防护装备。加强应急军地联动，推动行政村（社区）建立一支民兵应急分队，协助属地开展应急救援。加强政府兼职应急队伍建设，探索完善兼职应急队伍补助保障机制，提高兼职应急队伍的积极性。持续加强高层灭火、高空救援、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海上搜寻与救助、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以及水、电、油、气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应急救援能力。鼓励企业发展专兼职应急队伍，提高企业先期处置能力。完善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培育及规范管理制度，加强社会应急力量的监督管理和支持保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 （五）全面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1.创新监管方式。**推行“远程监管”“线下执法”等“互联网+监管”模式。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防止简单化、“一刀切”。推进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组织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

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难题。深入剖析典型案例，以点带面解决共性问题。

**2.严格监管执法。**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持依法从严处罚，切实提升执法效能。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完善督查、巡查、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职能部门和力量建设，推进镇（街）、各类功能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监管机构力量建设，明确监管机构权责清单。深入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制管理等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充实镇（街）、化工园区监管队伍，配足配齐具有专业背景、满足监管执法需要的专业监管力量。

**4.完善灾害事故调查处理机制。**严肃灾害事故调查处理，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灾害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应急管理工作的促进作用。健全灾害事故调查挂牌督办、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跨区域协同调查、初步调查结果报送机制。建立企业生产经营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落实事故结案一年内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

## （六）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1.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完善以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基础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制度，强化

联合惩戒措施。建立完善群众自觉排查风险隐患的群防群治体系。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鼓励企业职工、社会公众等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

**2.发挥保险风险分担作用。**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积极引导建立巨灾保险模式。继续在高危行业领域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2021年底前，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领域参保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达到100%，金属冶炼行业参保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达到60%以上，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渔业生产行业领域参保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达40%以上。2022年底前，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参保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达到100%，并逐步拓展到其他事故多发易发行业领域。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的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鼓励保险公司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灾害保险，分散风险。

**3.推动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鼓励引导有能力的行业协会、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校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提升行业共治水平。加强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培育，指导专业技术机构提高专业技术服务水平，推动建立安全风险监测监控支撑机构。扶持建设一批安全生产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实习实训基地。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对设计不合规、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依法严肃追究第三方服务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实施行业禁

入和职业禁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重点工程

### （一）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1.实施政府监管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计划，提升市、镇（街）应急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吸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壮大应急管理专业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制管理等方式，增加镇（街）、化工园区应急管理人员数量。

2.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做好企业技术服务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有限空间、粉尘涉爆和重点企业监管等各大专项整治。开展重点企业不定期安全检查，细化监管措施，开展“回头看”，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 （二）应急管理信息化工程

1.深化鹤山智慧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接入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数据信息，实现动态监测、实时监控和可视化管理。充分应用监测预警系统的功能作用，严格落实安全承诺、预警信息的接报和处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经验，逐步向重点工贸企业推广，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应急资源信息整合。进一步整合各层级、各有关单位应急资源，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应急避难场所、地方应急专家队伍数据库，生成“应急资源一张图”。与省、江门市实现互联互通，与市综合应急指挥平台进

行联动，并争取与各镇（街）、有关部门以及重点防护目标实现互联互通。

3.综合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建设。整合部门资源，推进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等相关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建立全市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平台进行联动，构建实时在线指挥调度体系，实现远程监控、风险评估、灾情分析、快速反应等功能。

4.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升级完善。各部门持续开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用对接工作，实现多灾种预警信息综合发布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开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升级改造，实现预警信息3分钟内发布到受影响地区应急责任人、6分钟内覆盖到应急联动部门、10分钟内有效覆盖公众和社会媒体。

5.建设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智慧化管理平台。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立园区状态的全面感知、大数据计算分析系统，与市应急管理局智慧安全监管平台和省应急管理厅危化品预警系统等外部系统进行联动，提升园区综合监管能力。

6.融合通信系统。利用多种通信技术手段，对现有通信设备进行整合建设，将移动通信指挥车、卫星图传、监控摄像、单兵通信终端等与应急业务相关的资源进行有效的融合，构建集视频监控、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现场（卫星、4G）图传、车载图传等功能于一体的融合通信系统。

7.重点水域视频监控建设工程。杰洲水域（鹏鸿油库码头）、

鹤山自来水厂吸水口、古劳西江港口发展码头各建 1 个视频监控点，实现重点水域可视化监管。

### （三）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继续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建设，2022 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落实应急指挥中心人员配备，实现突发事件的快速上报、统一部署、迅速处置和联合行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鹤城应急物资仓库建设。选址鹤城建立鹤山市第二应急物资仓库，解决现有应急物资仓库无法覆盖所有镇（街）的问题，提升物资调用速度。

3.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鹤山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规划（2019-2021 年）》，进一步推动址山站、水上消防站、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特勤站建设。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突出专业、一专多能”的综合应急救援作战力量。坚持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和科学化建设，严格实施准军事化管理。坚持“平战结合”，通过开展日常技能训练、野外训练、消防联合演练等，提高队伍综合实力，全力打造保一方安全、保社会稳定的应急救援生力军。推动沙坪、鹤城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实现“一镇一队”的建设格局，打通消防工作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火灾防控治理能力和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培育发展一批政治上可靠、技术上过硬、行动上规范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社会应急力量的凝聚力、组织力和动员力，形成政府主导、行业指导、密切协同、保障有力的社会应急力量工作体系框架，鼓励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

4.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开展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城市综合体、森林、水域等特殊场景特种消防装备，地质灾害救援、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等专业化技术装备建设，逐步夯实全市应急救援基础。

5.避难场所升级改造。按照《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 180-2017)、《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的标准要求，对原有应急避难场所的配套设施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提高应急避难场所抗灾能力。

#### (四)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1.中小河流治理与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持续推进江沙公路砚江河整治工程。实施宅梧镇青年、龙潭、佛坳、五坑、云林，鹤城镇圣教石、七瓮井，雅瑶镇长坑等 16 宗水库除险加固。对沙坪水闸进行安全鉴定，加固桥墩、液压闸门、船闸卷扬机，更新改造自动化系统。

2.重点涝区治理工程。推进沙坪河枢纽中心新、旧电排站除险加固、旧电排站机电设备改造。实施大埠排涝站、大郡排涝站、江头排涝站、元岗排水站、中七排水站、霄南排水站、罗江排水、水东一站、水东二站等 9 宗排涝站的技改工程。持续推进鹤山市沙坪街道汇源和赤坎片区易涝点治理工程。

#### (五)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2022 年底前，现有地质灾

害隐患点治理完成率达到 100%。加大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资金投入，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系统，推动地质灾害监测由人工巡查监测向专业仪器监测转变。

#### （六）森林防火能力提升工程

推动生物防火林带、森林防火道路及其两侧林带建设，完善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瞭望塔台、森林电子显示屏，提高森林火险监测预警能力。按照《全国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加强以数字超短波通信为主的火场通信网络建设，以综合通信车为主要内容的机动通信系统建设，推动森林防火有线网、无线网的深度融合。

#### （七）危险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建设工程

建设危险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改善收缴爆炸物品临时存放现状。完善储存仓库人防、技防、物防措施，提高爆炸物品储存安全水平。

#### （八）化工园区提质升级工程

明确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等分类控制区，按照“分区实施、共建共享”的原则，开展园区封闭化管理，规范和优化出入园区的人流、物流和车流行驶路径；结合园区产业特点，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公用设施、物流运输、维修服务、应急救援等各方面的需求，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完善水、电、气、风、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

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的要求，开展园区安全风险排查与提质升级，2021年底前达到D级（较低安全风险）。

### （九）宣传教育培训工程

1.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建设。坚持理论培训与实践操作相结合、基本技能培训与专业技能培训相结合，依托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高水平的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内容包括：化工操作单元实训、化工工艺操作实训、化工仪表操作实训、化工检维修实训、化工安全生产作业实训、化工安全体验实训等功能区。

2.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实现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100%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档案，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3.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推动安全宣传教育场所、体验场所、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建设，全力构建面向基层、服务社会的应急文化传播体系，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4.安全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鹤山行”“安全生产五邑行”等活动为契机，针对不同群体，通过不同载体、不同渠道，每年开展安全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

## （十）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1.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针对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开展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2022年底前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实施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工程，2021年底前完成镇街“四个一”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覆盖，2023年底前完成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全覆盖。全面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完善社区标准化管理，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解决防灾减灾最后一公里问题。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

强化政府行政职能，发挥市安委会作用，切实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政府各职能部门密切合作，上下联动，确保规划内容有序高效推进。

### （二）加大政策支持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加强规划实施的支持保障，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特点，突出

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要举措，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税、信贷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有效保障项目、措施落地见效。强化各级财政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的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向任务重的领域及基层倾斜，加强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装备等方面保障。

### （三）加强示范引领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规划实施。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 （四）注重协调衔接

将应急管理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扎实推进有关建设任务有效落实，确保重点工程建设如期完成。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制定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生产规划或工作计划时，应与本规划相衔接，分解细化应急管理目标任务，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

### （五）加强督导评估

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专项检查、中期评估，及时查找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根据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和补充，保障规划建设目标、重点工程项目的全面实施。

## 附件 1

## 鹤山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目标	起止年限	计划投资
1	鹤山智慧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建设鹤山智慧安全监管平台,接入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数据信息,实现动态监测、实时监控和可视化管理,逐步向重点工贸企业推广。	2021-2024	150 万元
2	综合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建设	建立全市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平台进行联动,构建实时在线指挥调度体系,实现远程监控、风险评估、灾情分析、快速反应等功能。	2021-2025	500 万元
3	融合通信系统	利用多种通信技术手段,对现有通信设备进行整合建设,将移动通信指挥车、卫星图传、监控摄像、单兵通信终端等与应急业务相关的资源进行有效的融合,构建集视频监控、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现场(卫星、4G)图传、车载图传等功能于一体的融合通信系统。	2021-2024	500 万元
4	应急救援装备配备	开展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城市综合体、森林、水域等特殊场景特种消防装备,地质灾害救援、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等专业化技术装备建设,逐步夯实全市应急救援基础。	2021-2023	1040 万元
5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提质升级	完善园区封闭化管理,完善水、电、气、风、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的要求,开展园区安全风险排查与提质升级,2021年底前达到D级(较低安全风险)。	2018-2025	1200 万元
6	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建设	依托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高水平的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内容包括:化工操作单元实训、化工工艺操作实训、化工仪表操作实训、化工检维修实训、化工安全生产作业实训、化工安全体验实训等功能区。	2021-2024	2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目标	起止年限	计划投资
7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针对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开展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2020-2022	1100 万元

## 附件 2

# 名词解释

### 1. 安全生产月“十个一”专项活动

组织一次学习安全生产相关内容活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月专题会议；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一批安全警示标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讲授一堂安全教育课；举办一次安全知识讲座；组织企业员工观看一次事故警示教育片；举办一次事故案例分析会；发动企业员工每人编写一条安全警句，并在企业微信群内分享；组织一次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的活动；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 2. 双区驱动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 3.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

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救灾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应对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 4. 两客一危

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车。

### 5. 三合一

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

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

## 6.五个能力

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 7.两站两员

交通管理站、安全劝导站、专职交通管理员、交通安全协管员。

## 8.四不两直

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 9.四类重点船舶

客船、危险品船、砂石船、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运输船舶。

## 10.危大工程监管 4 个 100%

危大工程检查执法率 100%、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 100%、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复查率 100%、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案件核实查处率 100%。

## 11.三网一员

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

## 12.三区并进

都市核心区、大广海湾区、生态发展区。

## 13.三带三心

三带：沿国道 325 形成创新产业带、沿鹤山大道形成核心生活带、沿古崖线形成生态文旅产业带；三心：东部新城中心、珠

西物流中心、工业城先进制造中心。

#### 14.三个必须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 15.乡镇（街道）“四个一”应急管理体系

有一个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有一支负责应急救援的队伍、有一个启动应急响应的平台、有一个储备应急物资的仓库。

#### 16.十个有

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图、有明白卡、有应急通讯、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

#### 17.五个一

一日一研判、一日一报告、一日一调度、一日一抽查、一事一处理。